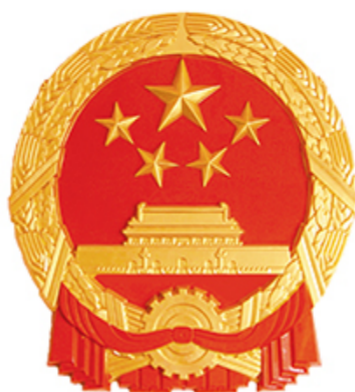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6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程民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云霖琼 段利滨

要喜平 孙 羽

王登龙 王 焱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178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5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 1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9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 条措施的通知
- 3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途
客运布局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我为
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
业找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47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 51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3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实施细则》的通知
- 54 呼和浩特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招商引资政策清单
- 62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47号 2023年11月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聚焦生物发酵与制药、生物疫苗、中医药（蒙医药）三个链条，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大幅提升综合创新能力，打造中国北方绿色生物医药基地。立足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生物发酵与制药产业延伸发展

（一）降低用电、用汽、环保成本。支持生物制剂原料药新建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配比，对于产业链向下游制剂延伸或成品药的全产业链项目，由市县（旗区、开发区）按比例进行电价综合奖补，使企业实际用电成本不高于0.39元/千瓦时。保障蒸汽供应，价格控制在热电联产余热供应公共供暖（蒸）汽价格100%增幅内。支持园区建设危（固）废处理厂，对实行废水“零排放”的企业，按吨污水处理费用5元标准由市县（旗区、开发区）按比例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二）优化审评审批程序。对原料药、制剂、血液制品、干细胞、合成生物等重点领域项目和新业态项目，优化开工前手续办理流程，在备案、环评、安评、土地等手续上进行联审联办。对接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重点品种申报、拿地即开工等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生物疫苗产业创新发展

(三) 支持新疫苗研发创新和转化。对批准建设的生物医药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按国家、自治区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多联多价联合疫苗、mRNA 疫苗、非洲猪瘟疫苗等领域“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支持建设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或示范基地。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在我市落地转化的疫苗项目按照Ⅰ类 1000 万元、Ⅱ类 500 万元、Ⅲ类 20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四) 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围绕我市疫苗生产企业原辅材料、内包装材料等需求，培育和引进一批细胞培养基、佐剂、药用玻璃(塑料)包装等产业配套企业和项目，对年产值超 5 亿元以上配套项目免费提供 5 年厂房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局、商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中医药(蒙医药)产业特色发展

(五)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加大对道地中(蒙)药材地理标志注册的挖掘、培育力度。对黄芪、黄芩、甘草、板蓝根等道地药材种植面积 500 亩(含)以上的基地(企业)，按 200 元/亩由市县(旗区、开发区)按比例进行补贴。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六) 加强产品推广应用。市内医疗机构加大道地药材、院内制剂、经典名方、民间验方推广力度。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和科创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中医药(蒙医药)生产企业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产品二次开发和闲置药号使用，完善中(蒙)药说明书安全信息。建设生物医药产品大数据交易中心、连锁销售中心(药店)、产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打造呼和浩特药交会品牌，每年定期举办生物医药产品展览展销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四、支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七) 引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对新增产值 15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补；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新增产值 5 亿元以上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入选全国、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上一年单项冠军产品销售额的 1%最高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冠军产品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贸企业，按增加额 2%给予企业最高 400 万元奖励。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新取得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实现量产的产品，每种产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八) 建设“园中园”。高标准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园”，支持产业集聚的园区和属地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对建成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给予园区补贴，对入园企业手续实行“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由专人从企业入园开始，对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各方面事务全程跟踪帮办。(责任单位：市

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产业要素驱动发展

(九) 加强金融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链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 50 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企业项目落地、股权投资、新药引进等领域；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 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科创基金，引导、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前端原始创新，提高原始创新转化能力。积极争取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优先支持生物医药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十) 加强人才保障。组建政校企创新创业联盟，采取“订单+定向”式的模式设置专业(学科)，为企业培养急需产业人才。定期组织生物医药领域人才招聘，对招用应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生物医药企业，发放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加大研发人员激励，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5% 以上，年薪高于 50 万元的研发人员，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区全额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统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对注册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产业各类主体，包括从事药材种植、医药(含兽药)、医疗器械、基因和细胞、血液制品、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工作的单位。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及旗县区财政按兑现事项各自承担，项目资金和奖补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自治区和呼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从其规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49 号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市、旗（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负责网约车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发改、工信、公安、商务、税务、人社、市场监管、网信、人民银行驻呼机构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应网约车行业特点的监管机制，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本市有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三）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需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四) 与其经营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材料；
- (五) 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对其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 (六) 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规范经营承诺、治安防范、投诉处理等有关制度文本；
- (七) 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申请中有关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 4 年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在本市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经营期限届满 30 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一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车辆应为本市号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二)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不超过 3 年；
- (三) 安装固定的并且符合国家、自治区、本市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四) 车辆通过公安机关营运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综合性能等级评定二级以上；
- (五) 新能源车辆轴距大于 2700 毫米，续航里程大于 400 公里，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其他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不低于 12 万元人民币，7 座车的购置税计税金额不低于 18 万元人民币；
- (六) 车辆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
- (七) 满足本市要求的机动车排放标准；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已许可在本市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办理；或车主本人持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及与平台企业的合作意向书自行办理。经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审核，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十四条 网约车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或者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由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网约车车辆，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网约车经营条件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退出运营的，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证明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身体健康，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龄条件参照《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五）无从业资格证吊销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由已许可在本市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驾驶员的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办理，或由驾驶员本人持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证明材料自行办理，经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且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后，发放《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做

好车辆的维护工作，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应当承担相关社会责任，加强对驾驶员培训和管理，积极维护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处理乘客投诉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投诉处理制度和服务承诺等做好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接受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营服务质量纠纷调查处理工作。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一台网约车可以接入多个在我市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进行接单营运，网约车辆所有人可变更车辆网络服务平台，网约车驾驶员与车辆应当保持固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变更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不得使用巡游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等设备及专用标识，驾驶员应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起讫点有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巡游揽客及站点候客。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提前公示运价规则及标准，并且要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供本市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五条 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信用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网约车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履行市出租汽车改革和行业稳定工作职责，健全并落实维护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强化网约车管理，加强信息沟通和综合研判，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执法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公安、网信、人民银行驻呼机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或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价格垄断、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监管，联合监管发起人为上述具体事项主要或直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市、旗（县、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建设和完善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车辆轨迹、订单详情、服务质量、乘客评价等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按要求向监管平台上传全量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交通运输、网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等行为，依法进

行查处，并配合相关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市公安、交通运输、网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防范、监督检查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充分利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加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市公安部门要每季度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价格行为实施监督检查，防范并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价格垄断行为。

市人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和人民银行驻呼机构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记录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信息，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依法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由市、旗（县、区）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公安、人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和人民银行驻呼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网络等电召服务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电召服务的巡游车，遵守巡游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呼政发〔2023〕33号 2023年11月25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现行有效的1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确认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01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

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对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对废止、失效和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应当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要做好新政策的衔接工作。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1件）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件）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1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政办发〔1997〕133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呼和浩特市城市河道堤防管理保护用地确权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呼政发〔2006〕59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地区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3	呼政发〔2009〕39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
4	呼政发〔2009〕59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5	呼政办发〔2009〕65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行政村配备劳动保障协理员、民政协理员有关事宜的通知
6	呼政发〔2011〕28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7	呼政发〔2011〕52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后容积率上调补交土地出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8	呼政发〔2012〕26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	呼政发〔2012〕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招拍挂出让土地计提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
10	呼政发〔2012〕4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11	呼政发〔2012〕4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12	呼政发〔2012〕4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呼政发〔2012〕6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14	呼政发〔2012〕18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实行社会保险缴费救助意见的通知
15	呼政办发〔2013〕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呼政发〔2013〕15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呼政发〔2013〕18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8	呼政办发〔2014〕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底价确定办法》的通知
19	呼政办发〔2014〕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容积率与楼面地价占房价比例修正系数表》的通知
20	呼政办发〔2014〕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呼政发〔2014〕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成本认定核算与支出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2	呼政办发〔2014〕1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呼和浩特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政府资助工作的通知
23	呼政发〔2014〕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4	呼政发〔2014〕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
25	呼政发〔2014〕3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26	呼政发〔2015〕2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27	呼政发〔2015〕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呼政发〔2015〕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呼政发〔2015〕4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30	呼政发〔2016〕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31	呼政发〔2016〕4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呼政发〔2016〕5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警备区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实施意见
33	呼政发〔2017〕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呼政发〔2017〕2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35	呼政办发〔2017〕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36	呼政办发〔2017〕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呼政发〔2017〕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38	呼政办发〔2017〕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的意见
39	呼政发〔2017〕6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呼政办发〔2018〕1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41	呼政发〔2018〕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42	呼政发〔2018〕2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和《呼和浩特市本级城市管理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呼政办发〔2018〕8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4	呼政发〔2019〕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落实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45	呼政发〔2019〕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46	呼政办发〔2019〕1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47	呼政发〔2019〕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的通知
48	呼政办发〔2019〕2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9	呼政发〔2019〕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50	呼政发〔2019〕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建工程使用含有 VOCs 成分化学品有关事宜的通告
51	呼政办发〔2019〕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2	呼政办发〔2019〕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呼政办发〔2019〕3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强城市公交车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54	呼政办字〔2019〕14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55	呼政发〔2020〕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呼和浩特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56	呼政发〔2020〕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57	呼政办发〔2020〕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58	呼政发〔2020〕1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警备区关于为从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的通知
59	呼政办发〔2020〕1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60	呼政发〔2020〕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呼政办字〔2020〕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品位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的指导意见》《呼和浩特市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呼和浩特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2	呼政字〔2020〕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63	呼政办字〔2020〕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64	呼政办字〔2020〕5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直属人防工程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呼政办字〔2020〕6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供给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66	呼政办发〔202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呼政发〔202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
68	呼政办发〔202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推进城镇落户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呼政发〔2021〕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70	呼政办发〔202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呼政发〔2021〕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奶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72	呼政办发〔2021〕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污染禁燃区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建设运营资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73	呼政办发〔2021〕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74	呼政发〔2021〕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75	呼政发〔2021〕2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76	呼政办发〔2021〕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
77	呼政办字〔2021〕2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呼政字〔2021〕5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79	呼政办发〔2022〕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若干措施的通知
80	呼政办发〔202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81	呼政办发〔2022〕1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82	呼政办发〔2022〕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83	呼政发〔2022〕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支持人才就业创业配套实施办法（试行）》 《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4	呼政发〔2022〕3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七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85	呼政办发〔2022〕3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86	呼政发〔2022〕4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7	呼政办发〔2022〕5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88	呼政办发〔2022〕5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
89	呼政办发〔2022〕6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0	呼政办发〔2022〕7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1	呼政办发〔2022〕7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92	呼政办发〔2023〕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93	呼政发〔2023〕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94	呼政发〔2023〕1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95	呼政办发〔2023〕2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96	呼政办发〔2023〕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97	呼政办发〔2023〕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
98	呼政办发〔2023〕2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牧业生产设施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9	呼政办发〔2023〕3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0	呼政办发〔2023〕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呼政办发〔2023〕4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3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政发〔2001〕92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军分区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贯彻《国防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呼政办发〔2008〕156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呼政发〔2009〕8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呼政发〔2010〕70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呼政发〔2012〕35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呼政发〔2013〕52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呼政发〔2013〕181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呼政办发〔2015〕17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	呼政发〔2015〕3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呼政发〔2015〕3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11	呼政办发〔2016〕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呼政办发〔2016〕5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3	呼政发〔2018〕1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呼政发〔2018〕2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和物业管理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15	呼政发〔2019〕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规定的通知
16	呼政发〔2019〕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牧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呼政办发〔2019〕1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大学毕业生安居工程（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8	呼政发〔2019〕3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19	呼政发〔2020〕2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呼政办发〔2021〕3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2021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21	呼政发〔2021〕14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呼政发〔2021〕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3	呼政发〔2022〕1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政办发〔2016〕45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
2	呼政发〔2017〕22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居住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呼政办发〔2017〕37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呼政发〔2018〕7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5	呼政发〔2018〕15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呼政发〔2018〕17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发展的意见
7	呼政发〔2018〕36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呼政办发〔2020〕23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9	呼政字〔2020〕14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心关爱民族学校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授课教师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10	呼政字〔2020〕25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11	呼政办发〔2021〕7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2	呼政办发〔2021〕22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 10 条措施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54 号 2023 年 12 月 9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宜学”城市，让教育资源成为首府最突出的优势、教育公平成为首府教育最鲜明的特点、教育事业成为首府群众最满意的事业，让每个孩子都能好上学、上好学，打造全区教育中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 10 条措施。

一、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好学校”。实施“四个一”工程，每个旗县区至少打造优质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各 1 所，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积极争取区内外知名高校与我市开展合作办学或建立附属学校，打造 10 所高质量共建校。进一步完善教育集团办学机制，强化校长培养，为集团化办学的主校区按照管理学校数量增加一定比例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设立 3000 万元专项经费，依据“四个一”工程和集团化办学创优成效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二、创建一批优质示范特色高中。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15 所自治区级示范高中，创建为自治区级“示范高中”的奖励 300 万元。在科技创新、人文社科、体艺特长等领域创建 5 所特色高中，创建为“特色高中”的奖励 200 万元。办好 9 所县域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为“县域优质高中”的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三、实施一批智慧教育“数字化”建设项目。2024 年底前，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部达标，实现“同频互动”示范课堂“全开放”。深入推进全国第三批智能研修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利用“备授听评测”一体化智慧教研云平台，推动市、区、校同步教研。重点建设 9 所“未来教育”试点校，优化“智慧教育”平台，完善“AI 教育大数据中心”，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资源，用数据和信息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四、培养一批“特优中学生”。市、县两级财政每年根据招生规模向所属体育类、艺术类、学科类特色学校每校列支不低于 50 万元的专项支持经费。优化优秀运动员招生政策，促进优势体育项目梯队建设，培养和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引进体育、艺术类高等院校与我市合作办学，探索体育、艺术类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扩大普通高中“英才计划”招生规模，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体育局、文旅广电局）

五、引进一批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C9 联盟高校毕业生，给予 50 万元安家费。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引进本硕就读院校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给予 20 万元安家费。引进其他符合《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规定的人才，给予 10 万元安家费。对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家属申请随调的，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按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办理随调手续。（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六、培育一批富有竞争力的教学成果项目。加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培植与奖励。市级每两年举行一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获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科研经费奖励。（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财政局）

七、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校长、教师、教研员队伍。鼓励校（园）长凝练教育理念、输出教育思想、出版教育专著。推动“名校长+”工程，建设 25 个“名校（园）长”研修共同体，做到成熟一个挂牌一个。推动“名师+”工程，组建“名师+”研修共同体 300 个，以名师团队合作带动教师培训、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建立教研员全员专业研修制度，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确保教研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聘请全国一流的资深命题专家或具有学科影响力的一线名师助力我市教学指导、命题研究、资源推送。启动银龄计划，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和校长，通过返聘、支教、顾问等方式参与教学和管理，“一人一策”给予报酬待遇。（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八、制定一批关爱教育工作者的“暖心举措”。健全教师荣誉机制，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尊师活动，每年教师节评为优秀的教师给予优厚奖励，营造尊重教师的良好社会风尚。关爱教师身心健康，提供心理疏导服务，落实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制度，协调就医绿色通道，遇特殊情况帮助联系北京等地国内知名“三甲”以上医院就医。将困难教师、大病教师纳入县级困难救助范围，积极向社会争取捐助、赞助，专项用于帮扶生活困难教师、大病致贫教师。深化教师减负工作，为教师提供司法咨询、律师援助等法援保障。多元化解决教师住房难题，符合相关条件的教育工作者优先享受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分配等住房保障政策，协调解决教育系统家属两地分居问题。（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

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

九、完善一套“有机更新”的队伍管理机制。建立校长考核末位淘汰机制，连续两年学校考核末位或未完成当年确定的重点教育工作任务校长，调离校长岗位。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充分体现责重多酬、教优多酬、多劳多酬，争取到 2025 年市、县两级教师绩效工资全部达到基本标准线 1.5 倍。建立教师和教研员任职“旋转门”制度，打通教师和教研员职业流动通道，教研员相关保障参照教师执行。增加教研员编制配置，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各学段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有条件的地区，分年级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

十、搭建一个“以奖促优”的评估监测平台。把落实教育责任、提升教育质量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年终目标考核。引入专业机构搭建“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平台”，实施包括民办学校在内的全市基础教育质量综合监测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奖惩、资源配置和校长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分别列支不低于 2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评价结果优秀的学校。(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财政局)

附件：各旗县区“四个一”工程学校名单

附件

各旗县区“四个一”工程学校名单

旗县区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新城区	新城区蒙古族幼儿园 新城区第十六幼儿园	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 新城区第一实验小学沁苑校区 新城区呼哈路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建）	呼市第十九中学 呼市第三十四中学	呼市实验中学 察哈尔校区
回民区	回民区第五幼儿园	回民区南马路小学	呼市第十六中学（初中部）	呼市铁路第一中学
玉泉区	玉泉区第三幼儿园 玉泉区第七幼儿园	玉泉区银河南街小学 玉泉区石东路小学	呼市第二十六中学 呼市第二十七中学	呼市第六中学
赛罕区	赛罕区第一幼儿园 呼市第三十中学附属幼儿园	赛罕区敕勒川绿地小学 赛罕区锡林南路小学分校	呼市第三十六中学 呼市第三十九中学	北京四中呼市分校 呼市第二十九中学
土左旗	土左旗乌兰夫幼儿园	土左旗金山学校小学部	土左旗第二中学	土左旗第一中学
托 县	托县民族实验幼儿园	托县第三小学	托县第二中学	托县第一中学
和林县	和林县第二民族幼儿园	和林县第五小学	和林县第一中学 （初中部）	和林县第一中学 （高中部）
清水河县	清水河县阳光幼儿园	清水河县城关镇 第一小学	清水河县第一中学	清水河县普通高级中学
武川县	武川县第四幼儿园	武川县第二小学	武川县第二中学	武川县第一中学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长途客运布局和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政办字〔2023〕106号 2023年11月15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长途客运布局和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长途客运布局和质量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有序推动我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加速优化市区内客运行业整体布局，切实发挥汽车客运中心的综合枢纽基础功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意义

为解决我市市区客运站场布局与城市发展不协调、汽车客运中心闲置、长途客运企业经营艰难等问题，按照交通运输部等11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内交发〔2023〕8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计划用两年时间整合优化长途客运资源，推动长途客运布局更加合理、客运企业转型发展更加有力，进一步提升群众出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 （一）遵循政府推动、部门协同、企业实施的原则。
- （二）遵循统筹规划、远近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
- （三）遵循友好协商、利益兼顾、平稳过渡的原则。
- （四）遵循有效衔接、就近换乘、方便群众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紧扣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围绕“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城市立体交通布局，聚焦市区客运站场布局与城市发展不协调的现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前，全面启用呼和浩特汽车客运中心、整合客运资源，全力打造“一个中心站+若干停靠站”的客运布局，大力发展“公交化改造+定制客运”的运输方式，强化站、运、管紧密结合，改善运营结

构，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我市长途客运高质量发展步伐，全力打造安全、优质、便捷的客运出行环境。

四、组织机构

为有序推动各项任务，特成立长途客运布局和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心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登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车志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亚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玉洁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殿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田志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田春阳	市审计局副局长
	聂盛元	市税务局副局长
	彭峰旗	市国资委副主任
	云志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万邦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郭小兵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吴 青	新城区副区长
	呼 和	回民区副区长
	刘吉元	玉泉区副区长
	李 鹏	土默特左旗副旗长
	张祯海	托克托县副县长
	吕耀龙	和林格尔县副县长
	李 军	清水河县副县长
	牛元哲	武川县副县长
	杨 杰	市燃气热力集团总经理
	栗耀庭	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永强	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登龙、张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田志军同志兼任，负责优化长途客运布局和行业转型升级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调度。

五、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编制规划、有序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本方案，结合我市整体空间布局和长途客运行业实际，编制《我市长途客运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并依照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实施。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 划转资产、归口运营

市国资委会同财政局指导、推动市燃气热力集团将汽车客运中心整体资产及项目负债一并划转至市公交公司。市税务局配合做好场地移交、资产划转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划转后的汽车客运中心整体资产由市公交公司接管，资产划转前，客运中心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网、税及维护人员工资等费用由燃热集团承担，划转后按照客运中心启用时间由公交公司一并结算。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税务局、燃热集团、公交公司

(三) 启用汽车客运中心、改造原呼运站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内蒙古呼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运集团”）于 9 月底前入驻汽车客运中心完成启用工作，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负责完成汽车客运中心东门广场东侧草坪硬化，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联通汽车客运中心和火车东站道路，继续协调铁路等部门畅通火车东站北广场地下通道，实现火车东站与汽车客运中心旅客“零距离换乘”。市公交公司、呼运集团对呼和浩特市长途汽车站（以下简称站“呼运站”）、汽车客运中心有关场站、资产进行评估，就上述两处场地移交面积及方式、呼运集团职工安置、社保缴纳、债权债务、呼运站改造公交场站、呼运集团进驻汽车客运中心开展客运站经营期间有关费用减免、阶段性经营补贴等事项进行协商，商财政局形成运营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签订协议、组织实施。市人社局帮助呼运集团争取职工安置、社保缴纳等方面帮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配合做好场地移交、资产划转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牵头部门：市公交公司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税务局、国资委、燃热集团、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呼运集团

(四) 迁移班线、优化整合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整通达南站和平安利达站客运班线进驻汽车客运中心始发，结合市民乘坐客运班车习惯，完成市区内客运班车停靠站点布设，原则上应当与公交站点重合，实现公交、班车“零换乘”，原客运站转型发展或转换功能为客运班线停靠站点，同步搜集群众需求，优化调整客运班线，高质量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市公交公司负责设置汽车客运中心公交站牌，开通和延伸市区发往汽车客运中心的公交线路。组织投入火车东站地下公交枢纽到汽车客运中心公交摆渡运力。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交公司、相关客运企业、市区各汽车客运站

（五）多种经营、转型发展

汽车客运中心启用后，在保障客运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汽车客运中心区位优势，吸引相关商贸业态进驻，完善场站业态布局。围绕火车东站商圈开展相关业态经营，逐步将汽车客运中心打造成为具备汽车客运枢纽功能的集文旅、会展、汽车文化等多种经营方式的商业综合体。市区其他汽车客运站按照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各自实际转型发展。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区政府、玉泉区政府、公交公司、各客运企业

（六）班线转型、创新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市客运班线运营情况进行摸排，充分对接各旗县，对具备条件的旗县际客运班线完成公交化改造，其他客运线路探索运行小型化、网约化、“点对点、门到门”的“定制客运”运输模式。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旗县人民政府、各班车客运企业

（七）规范秩序、维护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治理整顿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汽车客运中心启用后的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违规经营等行为，进一步净化客运市场，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全面排查长途客运转型发展期间的不稳定因素，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做好群体性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信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市长途客运优化布局和高质量发展高效推进。

（二）强化财税保障

合理做好汽车客运中心启用后的水、电、暖、房产税、物业管理费、税费的减免工作，在过渡期设置经营补贴，维持汽车客运中心运营，直至客运功能正常运转。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形成正面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汽车客运中心启动运营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 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 行动方案的通知

呼政办字〔2023〕116号 2023年11月30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我为企业找资金、 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 我为企业找市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内工信中小字〔2023〕410号）精神，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化解企业面临的“痛点”“堵点”“难点”，开展“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助企降本增效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全市企业稳定生产经营，通过创设政策、打造环境、搭建平台、优化服务，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

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梳理形成困难企业问题台账。深入开展“我为企业找资金、找原料、找用工、找市场”助企降本增效行动，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推动企业扩大再生产。到2025年底，力争我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000亿元；引进高层次人才150人，引进优质人才项目15个，企业缺工现象动态清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5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0家，优质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00家，市场主体数量较现在增加25%。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我为企业找资金”行动

1. 拓宽融资渠道找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2%以下；加强“信易贷”平台运用效果，推动我市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呼和浩特站），发布金融产品，到2025年，实现在“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达到30000家，放款金额累计达到4亿元；加大“助保贷”实施力度，到2025年，“助保贷”累计为850家企业融资50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分阶段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10亿元的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助力纾解融资难问题；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合作范围，每年帮助100家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积极推进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拓宽融资渠道，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累计达到200件，金额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银企对接找资金。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每年整理编制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400个以上；建立有融资需求企业“名单+信息档案”推送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10次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收集整理银行机构金融产品，形成《金融产品册》，通过“爱青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进行展示，助力打破银企信息壁垒；深入开展“送资金、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行动，为企业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办，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充分利用政策找资金。抓住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战略性利好政策，积极主动和国家部委对接，着力争取国家资金及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口岸经济发展专项、外经贸发展专项等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推进自治区支持首府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每年市本级配套至少3亿元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

（二）开展“我为企业找原料”行动

4. 推行集中采购找原料。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企业原材料需求，积极协调资源，对接国内优势资源，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从“分散采购”向“集中采购”转变，力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5%左右。支持建设并做大做强原材料集采平台，提高原辅材料议价话语权。鼓励行业商（协）

会针对“六大产业集群”发起建设细分领域原材料集采平台，组织会员企业抱团集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货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工商联、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5. 利用大数据找原料。充分运用智慧工业综合管理平台，发布企业原料需求，精准匹配供需，实现网上集采；深化“以数治税”，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优势，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梳理本地区企业原材料需求，助力上下游企业衔接，为市场主体原材料买卖牵线搭桥，实现产销对接，推动企业保持产业链稳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税务局）

6. 完善物流体系找原料。全力打造呼和浩特北疆国际陆港，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业务规模，实现与中欧、中亚各城市的快速通达；加快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深度融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的高效物流运行体系，进一步降低企业原材料运输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综合保税区）

（三）开展“我为企业找用工”行动

7. 摸清企业需求找用工。摸清企业招工计划，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建立缺工企业管理台账；动态掌握毕业生及社会劳动者求职、失业人员登记等信息，建立求职者就业需求清单，及时与缺工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匹配；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按需组织专场对接。建立重大项目用工服务联动机制，在开展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时，同步开展招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区域局、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8. 举办招聘活动找用工。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每年组织开展1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通过与北京、上海等地建立跨区人才引进协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3次“区外引才行”活动；每年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积极解决中小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

9. 开展技能培训找用工。发展壮大人才培养资源，到2025年，建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50个；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2000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1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加强校企合作找用工。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阿特斯、合盛硅业、双杰、正泰等大型企业市内高校对接，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每年解决大学生就业5万人以上；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开展1次“丁香扎根”暑期实训活动，打造金桥“双创”示范区，全力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与自治区高校联动，大力培养孵化专业人才，每年开展10场实习实训，参与人数达到1000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完善政策保障找用工。持续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深入推进实施“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的通知》（呼政发〔2023〕24号），完善就业、住房、子女就近上学、婴幼儿托管等配套政策、设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工信局）

（四）开展“我为企业找市场”行动

12. 实施精准招商找市场。紧紧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和17条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形成产业互补。全市每年力争招引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00个，协议投资额5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区域局、工信局、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13. 开展供需对接找市场。搭建企业产品对接平台，形成六大产业集群企业产品索引名录，开展产品专题推介会或企业家座谈会，加大对企业产品宣传力度。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结对，畅通产业链和供应链，提高产品的本市配套率，到 2025 年，助力 500 家本市企业实现产品配套协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14. 利用办展参展找市场。结合我市产业和发展实际，积极推广“乳都”品牌，筹划举办“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打造我市具有特色的品牌展会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中蒙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确保重点展会参与率达到 100%。对符合参展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及参会人员差旅费等方面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助力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农牧局、工商联）

15. 依托协会组织找市场。组织本地商（协）会和外地商（协）会加强我市优质企业拳头产品推介，帮助市内企业打开销路；畅通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中小配套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推动本地商（协）会与外部商（协）会、先进发达地区商（协）会建立结对关系，促进资源整合、供需对接，使企业在上下游配套、原材料供应、运输物流、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共享共赢。（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工信局、商务局、区域局、贸促会）

16. 组建产业联盟找市场。围绕 6 大产业集群组建 6 个产业联盟。联盟内部深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适配性对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地方配套率；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促进创新资源整合、创新效能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建立共享市场的机制，通过联合营销、品牌推广和渠道共享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在产业联盟之间加强互动合作，构建群链融合协同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

17. 应用平台载体找市场。以服务首府外向型经济发展为导向，打造外向型绿色制造基地和国际贸易物流分拨平台、展示交易平台等，到 2025 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 亿元。开展“公益广告助力企业纾困”活动，利用电视、地铁站、户外广告等媒体，加强企业产品品牌推广力度。组织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和企业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帮助企业对接入驻京东中国特产·内蒙古馆、京东中国特产·呼和浩特馆等平台，运用“直播+社交”电商新模式，不断拓宽产品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融媒体中心，综合保税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着力构建市县（旗、区）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资源整合，合力助企纾困，按季调度，统筹推进，推动活动有效开展。各旗县区（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措施，加大为企业找资金、原料、用工、市场力度。相关委办局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对照此方案，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实化举措。各旗县区（开发区）及相关委办局指定专人负责，围绕活动部署要求，立即行动，抓紧组织启动相关工作。

(二) 坚持问题导向。各责任单位组织专人了解企业在资金、原料、用工、市场等方面的需求及问题，不定期带队开展本领域、本地区专项对接协调活动，实地深入重点项目、重点困难企业，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沟通交流，解决好融资、市场等服务方面的具体诉求，健全完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的收集、梳理、研判、交办、督办、反馈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三) 强化督促考核。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将把“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助企降本增效活动作为重点督查事项，按季度统计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对推动工作优秀的部门通报表扬，对推动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以督查考核推动活动全面落实。

(四)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助企降本增效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迅速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帮助企业找资金、找原料、找用工、找市场的浓厚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宣传部门要突出宣传好各部门单位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和成果成效，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强大宣传声势。

附件：“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行动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表

“我为企业找资金、我为企业找原料、我为企业找用工、我为企业找市场”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1	拓宽融资渠道 找资金	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讲，确保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晓率达100%；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2%以下，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市工信局 市金融办 各开发区管委会
		推动我市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呼和浩特站），发布金融产品，到2025年，实现在“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数量和放款金额累计达到30000家和4亿元。	市发改委
		加大“助保贷”实施力度，到2025年，“助保贷”累计为850家企业融资50亿元。	市工信局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分阶段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10亿元的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助力纾解融资难问题。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合作范围，每年帮助100家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市税务局
		积极推进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拓宽融资渠道，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累计达到200件，金额达到30亿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2	开展银企对接找资金	每年整理编制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400个以上，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10次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收集整理银行机构金融产品，形成《金融产品册》，通过“爱青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展示，助力打破银企信息壁垒；深入开展“送资金、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行动，为企业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务。	市工信局 市金融办 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充分利用政策找资金	抓住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发展专项、科技重大专项、口岸经济发展专项、外经贸发展专项等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推进自治区支持首府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每年市本级配套至少3亿元资金。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4	推行集中采购找原料	聚焦“六大产业集群”企业原材料需求，积极协调资源，对接国内优势资源，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从“分散采购”向“集中采购”转变，力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5%左右。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针对“六大产业集群”发起建设细分领域原材料集采平台，组织会员企业抱团集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货效率。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工商联 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市工信局 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5	利用大数据找原料	充分运用智慧工业综合管理平台，发布企业原料需求，精准匹配供需，实现网上集采。 深化“以数治税”，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优势，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梳理本地区企业原材料需求，助力上下游企业衔接，为市场主体原材料买卖牵线搭桥，实现产销对接，推动企业保持产业链稳定。	市工信局 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6	完善物流体系找原料	全力打造呼和浩特北疆国际陆港，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的业务规模，实现与中欧、中亚各城市的快速通达；加快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深度融入国家“通道+枢纽+网络”的高效物流运行体系，进一步降低企业原材料运输成本。	综合保税区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7	摸清企业需求找用工	摸清企业招工计划，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建立缺工企业管理台账。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动态掌握毕业生及社会劳动者求职、失业人员登记等信息，建立求职者就业需求清单，及时与缺工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匹配，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合作，按需组织专场对接。	市人社局
8	举办招聘活动找用工	建立重大项目用工服务联动机制，在开展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时，同步开展招聘用工服务。	市人社局 市区域局 市工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每年组织开展100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通过与北京、上海等地建立跨区人才引进协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3次“区外引才行”活动。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9	开展技能培训找用工	每年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积极解决中小企业用工需求。	市工信局
		发展壮大人才培养资源，到2025年，建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50个；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2000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1500人次以上。	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10	加强校企合作 合作找用工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阿特斯、合盛硅业、双杰、正泰等大型企业5万人以上。 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开展1次“丁香扎根”暑期实训活动，打造金桥“双创”示范区，全力推进“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与自治区高校联动，大力培养孵化专业人才，每年开展10场实习实训，参与人数达到1000人次。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完善政策 保障找用工	持续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深入推进实施“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引入留人18条措施的通知》（呼政发〔2023〕24号），完善就业、住房、子女就近上学、婴幼儿托育等配套政策、设施。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12	实施精准 招商找市场	紧紧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和17条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形成产业互补。全市每年力争招引亿元以上产业项目400个，协议投资额500亿元以上。	市区域局 市工信局 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13	开展供需 对接找市场	搭建企业产品对接平台，形成六大产业集群企业产品索引名录，开展产品专题推介会或企业家座谈会，加大对企业产品宣传力度。 支持本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结对，畅通产业链和供应链，提高产品的本市配套率，到2025年，助力500家本市企业实现产品配套协作。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14	利用办展 参展找市场	积极推广“乳都”品牌，筹划举办“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 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中蒙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确保重点展会参与率达到100%。	市农牧局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市工商联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15	依托协会 组织找市场	组织本地商协会和外地商协会加强我市优质企业拳头产品推介，帮助市内企业打开销路。	市工商联
		畅通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中小配套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推动本地商协会与外地商协会、先进发达地区商协会建立结对关系，促进资源整合、供需对接。	市区域局 市贸促会
16	组建产业 联盟找市场	围绕6大产业集群组建6个产业联盟。联盟内部深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供需适配性对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地方配套率；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促进创新资源整合、创新效能提升、创新成果转化；建立共享市场的机制，通过联合营销、品牌推广和渠道共享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在产业联盟之间加强互动合作，构建产业链融合协同发展机制。	市工商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17	应用平台 载体找市场	打造外向型绿色制造基地和国际贸易物流分拨平台、展示交易平台等，到2025年进出口总额突破200亿元。	市商务局 综合保税区
		开展“公益广告助力企业纾困”活动，利用电视、地铁站、户外广告等媒体，加强企业产品品牌推广力度。	市融媒体中心
		组织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和企业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施工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发改安监字〔2023〕980号 2023年12月11日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林格尔新区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各电力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0〕81号）要求，我委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施工作业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行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外力破坏电力设施，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设施保护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区域。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以下施工作业的，适用本办法。

-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 （三）小于导线距跨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可能破坏电缆的作业；
- （五）在电力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第二章 施工作业报批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本制度第三条所规定施工作业的，应依次向电力设施产权单

位、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提出施工作业书面申请，办理工程施工作业报批手续。提交申报材料如下：

- （一）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书面申请；
- （二）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见附件）；
- （三）施工工程批准文件（必要时提供）；
- （四）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作业工程概况、施工作业单位的简要情况及资质证件；
- （五）工程施工方案（包括：图纸、电力设施保护内详细施工作业内容、保障电力设施安全措施、明确施工作业的开工和完工时间（具体到小时）、是否停电作业等）；
- （六）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申请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合同或协议；
- （七）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 （八）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对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意见；
- （九）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申请单位、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分别存档，以备查验。

第三章 电力管理部门审批权限

第五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500 千伏及以上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由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审批，500 千伏以下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项目由所在地旗县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审批。

第四章 施工作业审批

第六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或申请人，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准备报批材料，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逐级向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材料，并一次性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审批权限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自施工作业申请受理之日起，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相关材料的审查，有必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可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勘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施工作业许可，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行政审批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告知施工单位或申请人。

第八条 审批完成后，施工作业单位或申请人应将第四条规定的审批材料分别提交旗县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施工作业申请单位、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存档，以备查验。

第五章 施工作业监管

第九条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应全面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指导施工作业单位或申请人编制安全施工作业方案，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监督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措施，及时纠正危害电力设施的作业行为。

第十条 各旗县区发改委负责行政区内所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项目的监管工作，对安全施工作业方案落实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工整改。

第十一条 施工作业单位负责开展作业区域现场勘察、编制施工方案、报批作业项目并根据安全施工作业方案组织开展施工作业，对施工作业中的电力设施安全问题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参与、指导、审核工程安全施工作业方案，全过程监督落实电力设施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作业完工后，施工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恢复电力设施保护区所有设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应积极配合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施工作业项目，当施工作业环境、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施工作业单位或申请人及时报告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和发改委，研究调整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施工作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施工作业期限。确需延期的，由施工单位或申请人征求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意见后向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提出延期申请，发改委（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根据施工作业实际，予以延期；施工作业延期可能影响电力安全供应的，不予延期，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发改委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

附件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请人信息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工程监理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施工现场安全员签名			联系电话	
施工作业内容及计划工期				
施工作业地点及作业范围				
可能危害的电力设施 名称、编号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电力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司通字〔2023〕77号 2023年11月30日

各旗县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各公证处、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经研究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组织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呼和浩特市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 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衔接，科学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有效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按照《法律援助法》《公证法》《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定《呼和浩特市公证事项、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衔接，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我市公证、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符合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援助人员包括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以及法律援助服务志愿者。

第四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条件的公民，申请办理与公证、司法鉴定事项相关

的法律援助案件，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二）办案机关已启动委托程序；（三）申请的鉴定事项属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等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第五条 公民申请公证、司法鉴定类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向申请事项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且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且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受申请材料，引导帮助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说明；（三）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查证。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审查，自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开展援助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在办理事项或案件中审查认为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或当事人直接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和申请材料内容；也可协助行动不便等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第九条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通知书和援助公函，结合办理事项的具体情况，减收或免收受援人公证费、鉴定费，并依法按程序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援助：（一）受援人经济状况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二）因受援人原因致使公证事项、司法鉴定无法正常进行的或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三）办理公证事项过程中存在《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条所列终止公证情形的；（四）涉及司法鉴定程序中的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或者存在《司法鉴定通则》第二十九条所列终止鉴定情形的；（五）受援人自行聘请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受援人和援助事项办理机关；申请人或者代理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审查。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应在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卷宗。涉及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的援助案件，援助卷宗应当按照具体要求将公证书、司法鉴定文书、公证（司法鉴定）事项费用减免公益法律服务登记表等材料装订成卷。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在工作中要进一步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的政策法规，积极参与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各旗县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牧民工工资 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实施细则》的通知

呼人社办发〔2023〕245号 2023年12月4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仲裁院：

现将《呼和浩特市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或速裁团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根治欠薪工作部署，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114号）文件精神，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设立专门的农牧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骨干仲裁员和书记员组成专项速裁庭，负责办理农牧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二、畅通农牧民工维权渠道：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农牧民工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对接司法部门、工会组织，帮助有需求的农牧民工尽快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三、提升服务水平。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可以在农牧民工较多的地方或者是容易产生农牧民工劳动争议的地方开设“流动仲裁庭”或“巡回仲裁庭”为其提供帮助。还可以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在企业内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及人社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农牧民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从源头上减少农牧民工劳动争议案件。

四、优化办案程序。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要对农牧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先行调解，提出合法

合理的调解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使用简易处理，缩短办案时限，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对此类案件，速裁庭（或速裁团队）要依法适用终局裁决，严格落实终局裁决相关规定。针对较为复杂的案件，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可在拖欠工资的事实基础上对工资部分请求先行裁决。如遇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应认真落实农牧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办理应急工作预案，主动约谈用人单位，尽量促成和解或通过调解解决。

五、实行容缺受理。由于农牧民工的整体文化素质不高，在其提交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仲裁申请书时，工作人员要就申请书如何修改完善对申请人进行耐心指导，如遇其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情况进行一次告知，对符合受理条件且书面承诺予以补正的可以容缺受理。

六、创新调解仲裁方式。对农牧民工维权案件采用信息化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农牧民工维权案件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提高办案效率。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可根据本地区数字仲裁庭、智慧建设院建设情况，采用在线庭审办理模式，经当事人同意，用庭审录像替代庭审笔录，方便农牧民工异地维权、快速维权。

七、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强化协同办案。与劳动保障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农牧民工维权工作。对十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邀请工会、公司代表的兼职仲裁员；对疑难复杂或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邀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涉案企业主管部门参与协商；还可邀请律师、当地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和案件办理工作。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理意见认定的意见要予以认可。

八、加强对农牧民工维权案件的监督和评估。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对农牧民工仲裁争议案件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案件的结案率，对案件的公平性进行有效监督，最大限度保证农牧民工自身利益。

请各地区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统计邮箱（2820253550@qq.com）报送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建设进展、当年度办理案件数量、结案金额、亮点做法等情况。在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建设过程中遇有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与呼市人社局仲裁信访科（联系方式：0471—5181295）。呼市人社局仲裁信访科将开展定期调度、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

呼和浩特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关于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

招商引资政策清单

一、产业扶持政策

1. 奶业扶持奖励：新建规模3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由市政府和旗县区政府共同承担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等“三通一平”费用。充分利用现有养殖场，按照标准化牧场要求进

行政扩建，扩大奶牛饲养量，对存栏 800 头以上奶牛牧场完成改造扩容提升，平均每个奖励 15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

2. 草畜一体化奖励：为引导种养结合、草畜一体化发展，降低养殖成本，对通过自种自养、订单“种植+收购”的形式实现草畜一体化的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大户）进行奖励。苜蓿、燕麦干草每吨补贴 200 元，苜蓿、燕麦青贮每吨补贴 100 元；养殖场和牧草种植户各享受 50%。【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

3. 苜蓿草种植奖励：鼓励扩大苜蓿草种植面积，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10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户）给予奖励。根据实际种植面积，以 1000 亩为一个单元，每个单元奖励 1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

4. 奶羊产业奖励：每新建一处存栏 500—1999 只的标准化奶羊场奖励 80 万元；每新建一处存栏 2000—4999 只的标准化奶羊场奖励 100 万元；每新建一处存栏 5000 只以上的标准化奶羊场奖励 120 万元。帮助协调解决新建养殖场土地、通电、通讯等问题。【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推进奶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5. 乳制品加工企业原料乳收购增量奖励：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原料乳收购区域，增加原料乳收购量。以上一年度原料乳收购量为基数，对牛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增加的原料乳收购量每吨给予 150 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

6. 食品项目贷款贴息：对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乳制品、健康食品加工项目及其上下游配套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从商业银行贷款获得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同一项目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期最长不超过 3 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7. 奶业项目贷款贴息：对新建、改扩建、购买奶牛的养殖场、饲草种植基地贷款给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为 3 年，第一年贴息 80%，第二年贴息 50%，第三年贴息 20%。贷款贴息额度为 5—20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

8. 蔬菜基地补贴：新建设施蔬菜基地净面积在 50 亩以上，建成后经验收达到蔬菜生产条件的每亩补贴 2 万元，种植蔬菜达到最低生产量的继续享受每亩补贴 1 万元，共计每亩补贴 3 万元。项目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由项目所在旗县区负责解决。【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生产若干政策措施》】

9. 乳业项目建设奖励：对在招商协议约定期限内建成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2% 给予企业投资奖励。同一投资主体一个年度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 亿元的，按 2.5% 的比例给予投资奖励；超过 30 亿元的，按 3% 的比例给予投资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 工业项目建设奖励：重点支持我市六大产业集群，即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化工、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中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

投资项目。对上述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技改），建成投产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投资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旗县区（开发区）给予配套奖补。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1. 企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奖补：对于企业实施工业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1万吨以上的，按照10元/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对于创建成为市级节水型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年利用量在1—20万吨（含20万吨）的，按照10元/吨标准予以奖补，利用量在20万吨以上的，每增加10万吨，超出的部分每吨补贴标准提高5元，上限不超过800万元，单户企业连续奖励不超过3年；支持企业利用公路、铁路外运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到自治区内其他盟市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利用的，每吨给予3元/吨的补贴，运输到其他省市地区的给予5元/吨的补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2. 企业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企业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项目生产性投资（含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数字化改造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生产性投资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主导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企业参与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每个标准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3.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绿色制造奖补：对于企业实施锅炉节能改造、机电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综合能效提升、节能示范推广、数字用能管理等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或有一定节能效果等工程项目，节能量在300吨以上的，按节能量每吨标准煤300—500元标准予以奖补，数字用能管理节能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0%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600万元。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单位（包括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于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4. 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融合奖励：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于区块链、物联网、边缘计算、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与实体经济创新融合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5. 工业数字化改造奖励：对于企业综合运用 5G、IPv6、工业无线、工业无源光网络（PON）、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改造工业企业内外网，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企业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软件开发云企业在我市建立平台并为企业提供相关支撑服务，落地平台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6. 支持新疫苗研发创新和转化奖励：对批准建设的生物医药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按国家、自治区支持金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多联多价联合疫苗、mRNA 疫苗、非洲猪瘟疫苗等领域：“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支持建设生物医药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或示范基地。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在我市落地转化的疫苗项目按照Ⅰ类 1000 万元、Ⅱ类 500 万元、Ⅲ类 200 万元给予奖励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补贴：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加大对道地中（蒙）药材地理标志注册的挖掘、培育力度。对黄芪、黄芩、甘草、板蓝根等道地药材种植面积 500 亩（含）以上的基地（企业），按 200 元/亩由市县（旗区、开发区）按比例进行补贴。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奖励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18. 引进培育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对新增产值 15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补；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新增产值 5 亿元以上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入选全国、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名单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上一年单项冠军产品销售额的 1% 最高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冠军产品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贸企业，按增加额 2% 给予企业最高 400 万元奖励。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新取得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实现量产的产品，每种产品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19. 企业成长奖励：对新落地企业设置 5 年成长期，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统计后，年销售收入增速超过 10% 的，按照其收入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 企业以商招商奖励：入驻企业以商招商引入乳制品、健康食品加工项目及其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招商企业按其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1. 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的方式使用土地。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和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企业进出口额奖励：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含）以下，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至5000万美元（含）以下，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5元人民币。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3. 综保区租用厂房补贴：鼓励各类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发展，对租用保税区厂房的企业，年进出口额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其当年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年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亿（含）美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实缴租金予以全额补贴。每个企业租金补贴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4. 支持相关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在综合保税区内以机械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投资奖补，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呼和浩特市“工业十条”政策的项目，企业可叠加享受市级、综保区两级政策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5. 综保区货物进出口奖励：在园区内进行存储、集货、分拨货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年货物进出口量不低于50标箱的，每个20尺标箱给予奖励1000元人民币，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2000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6. 服务贸易扶持奖励：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交易总额100万美元以上，每1美元奖励0.01元人民币，最高1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7.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取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8. 保税加工类企业奖励：对开展有色金属及珠宝首饰加工的企业，投产后年度实际进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不含）、20亿美元（不含）、30亿美元（不含）以上的，按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29. 支持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对在综保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按照 2000 元人民币/辆的标准，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的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30. 吸引外商投资奖励：吸引外商投资，对当年新设或增资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资研发机构给予奖励，奖励人民币标准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31. 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奖励：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经认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社会力量办医院通过医院等级评审取得三级甲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的若干措施》】

32. 社会力量办医免税奖励：对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按照我市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及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3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的若干措施》】

33. 创建高品位特色商业步行街奖励：对申报成为国家级试点步行街的特色商业街区，市政府奖励街区所在地政府 300 万元；对申报成为自治区级试点步行街的特色商业街区，市政府奖励街区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已申报成为国家级试点步行街的特色商业街区不再申报自治区级试点。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特色商业步行街持续化建设。【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高品位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的指导意见》】

二、科技创新政策

34. 国家科研项目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本地实施并通过验收，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其所获国拨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研发经费奖励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

35. 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36. 科研创新经费支持：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呼设立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合作期内每年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科研经费，免费提供研发场地和企业办公场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投资机构、金融单位等组建“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经评审最高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

37.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高校院所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投资机构等在呼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独立法人机构，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每年最高 2000 万元、连续 3 年支持。财政经费采取“里程碑”式绩效考核，根据任务指标完成进度，按比例分阶段拨

付；财政经费的使用支配采取“预算制+负面清单”管理，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多自主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38.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在呼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转移）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对在呼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基础科研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39. 科研工作站补贴：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开发任务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时间，两年内每人每月给予 3000 元补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

40.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高校院所在呼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成果产业化落地等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41.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园区：鼓励各旗县区、园区和高新区，结合主导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提升转化承接能力，给予奖励支持。对获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高新区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3 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42. 专利转化项目奖励：对市属及驻呼高校、科研院所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在我市实施转化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进行奖励，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个项目。【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

4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自治区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培育合格并认定的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多项、多级认定的，按补差、就高原则实施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

44. 支持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转化载体：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研发与中试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成果孵化转化载体，根据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自治区级以上孵化载体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并事先备案的，根据绩效可享受活动补助。【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

45. 医学类学科建设奖励：支持医学类国家重点实验室或者重点学科（专科）在呼建立分中心，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学科建设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

三、吸引人才政策

46. 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奖励：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现代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体育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引

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对刚性引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在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的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给予1000万元—1亿元项目综合资助，其中认定为顶尖人才（团队）项目，“一事一议”给予特殊综合资助，对刚性引进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支持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经评审最高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和100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围绕全市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拔取得创新突破的人才（团队），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47. 高层次人才服务：发放“青城人才卡”，凭卡享受创新创业、奖励资助、便捷就医等“全程式”服务。为高层次人才配备健康顾问和就医服务联络员，每年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按照“有工作的优先对口安排，自主创业的提供担保贷款，未就业的发放生活补贴”原则，分层次解决来呼就业问题。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市域内就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的，可结合本人意愿协调办理入学。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父母在呼生活的，每位老人每年给予1万元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48. “青城鸿雁”奖励：鼓励和支持在外优秀人才回呼创新创业，建立家乡人才名录，定期开展交流推介、专项洽谈，为回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项便捷服务，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的回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最高给予10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开展“青城鸿雁”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49. “人才飞地”奖励：支持企业在自治区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孵化器、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呼转化且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10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50. 领军人才奖励：对刚性引进相当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提供免费拎包入住院士公寓、专家公寓和人才公寓。对柔性引进人才在呼工作期间提供相应免费拎包入住公寓。对市域内非公企业新招聘的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按月给予1000元、800元、500元补贴，发放时限为2年。对在市域内非公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毕业5年内首次在呼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补贴。【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51. 大学生就业奖励：支持大学生在呼就业，对全市特色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一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招聘1人给予企业2000元奖励。【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

52. 引育生物医药产业人才：组建政校企创新创业联盟，采取“订单+定向”式的模式设置专业（学科），为企业培养急需产业人才。定期组织生物医药领域人才招聘，对招用应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的生物医药企业，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加大研发人员激励，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且增幅达到15%以上，年薪高于50万元的研发人员，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区全额予以奖励。

【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四、金融支持政策

53. 企业上市奖励：对迁入我市的上市企业总部，由市本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我市首发上市企业，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市本级分阶段给予资金奖补，奖补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企业上市后，积极协助企业再享受自治区500万元上市补助资金。市本级分阶段奖补如下：企业完成自治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补200万元；企业经主承销券商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再奖补200万元；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查委员会审核并正式上市，再奖补100万元。对实现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注册制上市的企业，企业完成自治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奖补200万元；企业经主承销券商递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再奖补200万元；正式上市奖补10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奖励300万元。对我市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港交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补500万元。【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企业上市若干措施》】

54. 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链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50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企业项目落地、股权投资、新药引进等领域；统筹设立规模不少于10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科创基金，引导、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前端原始创新，提高原始创新转化能。积极争取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优先支持生物医药项目。【政策来源：《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2月14日

各部门、交易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做到采购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范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有效利用政府采购档案，提高政府采购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档案的归集、管理、利用、销毁、信息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档案资料，包括通过信息化系统形成的电子政府采购档案。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全区政府采购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档案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实行“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档案工作归集、保管、利用和销毁责任。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归集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政府采购档案进行归集，归集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政府采购档案必须规范完整、内容齐全；
- （二）档案资料中的签名、印章等真实有效；
- （三）政府采购档案资料除特殊情况外均应为原件；
- （四）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应确保电子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并可正常读取。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应归档文件资料清单》归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委托代理协议等前期文件资料；
- （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采购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答疑等文件资料；

(三)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内容、撤回记录、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记录和录音录像等文件资料；

(四) 专家抽取、采购人代表授权、评审过程及评审报告等评审文件资料；

(五)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文件资料；

(六) 质疑及答复、投诉处理等文件资料；

(七) 其他与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及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八条 由采购代理机构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可在协议中明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范围及移交时间。

第九条 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零星采购、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由采购人根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归集。

第十条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化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全过程档案，并进行归集。

其他未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保存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归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及时移交、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应确保所有档案资料文件能够正常调阅，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变造、隐匿政府采购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政府采购档案。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职责分工；配备适宜政府采购档案保管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归集、整理、保管政府采购档案，实现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采购人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移交至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时，应当编制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政府采购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纸质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时，移交人员应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特殊格式的电子政府采购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交接政府采购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撤并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其政府采购档案应及时移交负有相关职责的采购人或上级部门。

采购人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其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管理，其他方可以调阅、摘录、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

采购人分立后原单位撤销的，其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调阅、摘录、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

采购人合并后原各采购人撤销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撤销的，各原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采购人统一保管。采购人合并后各原采购人仍存续的，其政府采购档案仍应当由各原采购人保管。

第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归集的政府采购档案，如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移交时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移交时间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或不可预见情况，双方经协商可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档案移交新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因故分立的，应当自行协商由分立的一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当及时将政府采购档案整理并移交采购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利用和销毁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利用，包括对政府采购档案的调阅、摘录和复制等。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巡视（察）、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因工作职责需要调阅、摘录或复制政府采购档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予以提供，并履行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档案利用者应对调阅、复制、摘录的政府采购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篡改、损坏、传播、转借等。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已到保存期限的政府采购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政府采购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存期限；对保存期满，经鉴定确无保存价值的政府采购档案，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销毁。

第二十二条 保存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经鉴定可以销毁的，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编制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销毁意见应报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三）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档案销毁工作，并与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等相关内设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政府采购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销毁后，应当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逐步加强政府采购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政府

采购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并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规范政府采购档案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系统与办公自动化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等相互衔接，确保电子政府采购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系统应当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政府采购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建立电子政府采购档案与相关联的纸质政府采购档案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电子政府采购档案备份制度，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篡改。

第二十七条 电子政府采购档案与传统载体政府采购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第三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本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处理。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档案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